

本人對《立法會條例草案》及其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如下：

- ① 反對有政黨擬提修訂立法會60席全部由單議席單票制直選方法產生。將全港分為60個單議席單票制選區，每個選區約包括6至7個區議會的小選區，類似兩個市政局選區，範圍比較第一屆立法會分區直選選區是嚴重縮細，是民主倒退的修訂建議。
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高投票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選區適當的擴大而能提供更多的名區立根的候選人供選民選擇；故第二屆立法會直選分區選舉不宜搞選舉版圖上的小圈子選擇。
- ② 反對有政黨擬提修訂把選舉當日設定為冷靜期及禁止拉票活動，理由如下
A. 投票日設定為冷靜期及禁止拉票活動會降低投票率。
B. 選舉日的拉票活動是候選人的自我宣傳活動，更重要是候選人及助選人員在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面對惡意及不合理的批評、謠言及中傷等能在投票日向選民作最後解釋及澄清。
- ③ 建議增訂：選舉期間候選人以私人名義提出或已經提出的訴訟應中止及取消。
候選人可向選舉當局提出理由要求豁免訴訟的中止及取消，同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可提出反對豁免理由。任何候選人利用訴訟而致競選方面得益應列入競選經費支。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有新界東候選人用私人傳票控告新華分子社長姜恩柱，政府應評估這類訴訟對~~候選人~~候選人的利益，訂立法例以予限制。

香港市民黃錦章敬上
19/3/1999

本人無意向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但議員有疑問
可由立法會秘書處用電話向本人詢問。